

盐城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盐城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导与示范作用,规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第 39 号令)、《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20〕1 号)、《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流程》(2025 年修订),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和发展战略规划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统筹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等。

第三条 盐城市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

体制机制。根据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在企业自愿申请的前提下，遴选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活、创新业绩显著、引领示范作用大、信用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在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盐城市创新产品认定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第四条 依据中共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设机构有关编制事项的批复》（盐编办复〔2024〕67号），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全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受理认定申请事项依据市工信局当年下发的认定工作通知要求办理。

第六条 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盐城市行政辖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正常运行。

（二）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创新意识，有明确创新方向、发展规划和中长期研究开发目标，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三）企业有较明显的规模竞争优势，企业年主营收入不低于4000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2000万元）。

(四) 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200 万元。

(五)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 人。

(六)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二) 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三)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七条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当年市工信局发布的通知要求，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会同同级信用部门对企业公共信用状况进行核查，向市工信局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报送名单及其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等。

第八条 母公司技术中心已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其下属子公司不得再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从事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的子公司，可申请认定为母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认定条件和程序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

子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后，其母公司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认定后，子公司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应调整为母公司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或被撤销。

第九条 市工信局根据工作需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进行基本条件审查和数据审核，并依

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市工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对综合审查（核）情况、评分结果等进行评估会商，择优确认认定结果，并通过市工信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市工信局发文向各县（市、区）工信部门通报认定结果。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十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运行评价，市工信局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工作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并会同同级信用部门对企业公共信用状况进行核查，按照评价工作通知要求报送评价材料。

评价材料包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市工信局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地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分，并形成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一）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
- （二）评价得分 65 分至 85 分（不含）为良好；
- （三）评价得分 60 分至 65 分（不含）为合格；
- （四）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市工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会商，同级信用部门对企业公共信用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确认评价结果，通过市工信局网站予以公示，并适时公布调整后的全部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变更登记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各地工信部门及时报市工信局。

第十五条 企业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并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企业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经核实后报信用管理部门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运行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二）无法定理由，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 （三）提供材料内容和数据严重虚假；
- （四）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严重涉税违法行为；
- （五）被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六）存在其他应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情形。

第十七条 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会商，确认企业存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作出撤销决定，并向各县（市、区）

工信主管部门及同级相关部门通报。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自被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工作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九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材料具体要求、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由市工信局另行发布《盐城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盐城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盐城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盐经信〔2017〕115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